

學 中 級 高

民 公

冊 二 第



編 主 館 譯 編 立 國

高級中學
公民教科書
(全四冊)

第二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國立編譯館高級

編譯館

主任委員 曹世昌
委員 王邦雄

史振鼎	范珍輝	章孝慈	華力進	傅佩榮
李亦園	施啟揚	陳昭旭	曾昭然	楊日然
李鍾桂	郁漢良	張秀雄	黃振華	鄧運林
吳祖厚	孫德彪	張柳祥	黃發策	閻政德

編總
訂輯
正者
曹傅
立世佩

編譯館

館址：臺北市大安區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
正中書局
臺灣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臺灣書店

10770 舟山路一四七號
一傳真：三六二九一一五六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商務印書館
復興書局

[illegible]

復興書局
臺灣開明書局
環球聖書局
維新書局
東華書局
大東圖書公司
中國圖書公司
恒山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勝利出版社
正中書局
海大書局
海業出版社
海源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正元圖書公司

書店

門電內封
市：臺北市中正區 10023
話：三九二八八四三
文：爵士彩色
面：印
刷公
司
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五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分爲四冊，供高級中學第一、二學年教學之用。各冊教材之重點，第一冊以「心理與教育」爲範圍，第二冊以「道德與文化」爲範圍，第三冊以「法律與政治」爲範圍，第四冊以「經濟與社會」爲範圍。

三、本書立論，以 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遺訓及當前國策爲主，陳述現代國民立身處世之道理及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與人類文化之責任。

四、本書各冊均編有課文十章及「公民活動」四次，以供各校每學期教學之用。

五、本書每章之後，附有注釋，注明引述資料之出處或簡要解釋其內容，以供參考。

六、本書每章之後，所附作業，供學生復習課文，以加深其印象，增進其理解；教師亦可參照學生能力與興趣，以及各校教學之需要，自行酌情增加或改換作業習題。

七、本書斟酌需要情形，在課文與「公民活動」中，附有圖表或參考資料，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理解能力。

八、本書各冊之「公民活動」，內列「生活規條」若干則，著重理論與實踐之配合，期能達到知行合一之效果。

九、本書另編教師手冊四冊，以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十、本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以作修訂時之參考。

高級中學公民 第二冊

目次

第二編 道德與文化	一
第一章 道德的涵義與規範	一
一、道德的涵義	一
二、道德的基礎	三
三、道德的規範	五
第二章 道德判斷與人格	九
一、道德與自由	九
二、善惡的標準	一〇
三、人格平等的基礎	一二
第三章 我國的道德思想	一六
一、儒家的人性論	一六

二、道德始於孝與弟.....	一九
----------------	----

三、道德與擇善固執.....	二二
----------------	----

公民活動(一) 生活檢討.....	二六
-------------------	----

題目 實踐國民生活規範的檢討.....	二六
---------------------	----

第四章 西方的道德思想.....	三三
------------------	----

一、人文主義的理想.....	三三
----------------	----

二、基督宗教的信念.....	三五
----------------	----

三、中西道德思想的比較.....	三七
------------------	----

第五章 青年的道德修養.....	四三
------------------	----

一、認識自我.....	四三
-------------	----

二、誠心與公心.....	四四
--------------	----

三、走上成功之路.....	四六
---------------	----

公民活動(二) 專題講演.....	五一
-------------------	----

題目 中西道德思想的比較與融合.....	五一
----------------------	----

第六章 文化的意義與層次.....	五八
-------------------	----

一、從自然到文化.....	五八
---------------	----

二、文化的意義·····	六〇
三、文化的層次·····	六一
第七章 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六七
一、科技的發展·····	六七
二、政治的演進·····	六九
三、宗教與藝術的表現·····	七〇
第八章 文化的比較與交流·····	七七
一、肯定自己的特色·····	七七
二、參考西方的長處·····	七八
三、中西文化的交流·····	八〇
公民活動(三) 資料展覽·····	八四
題目 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八四
第九章 文化的傳承與創造·····	九二
一、文化的力量·····	九二
二、文化的傳承·····	九四

三、文化的創造·····	九六
--------------	----

第十章 文化的復興與展望·····	一〇〇
-------------------	-----

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〇〇
-----------------	-----

二、中華文化統一中國·····	一〇二
-----------------	-----

三、中華文化對世界的貢獻·····	一〇四
-------------------	-----

公民活動（四） 論文比賽·····	一〇九
-------------------	-----

題目 文化建設與全民參與·····	一〇九
-------------------	-----

第二編 道德與文化

第一章 道德的涵義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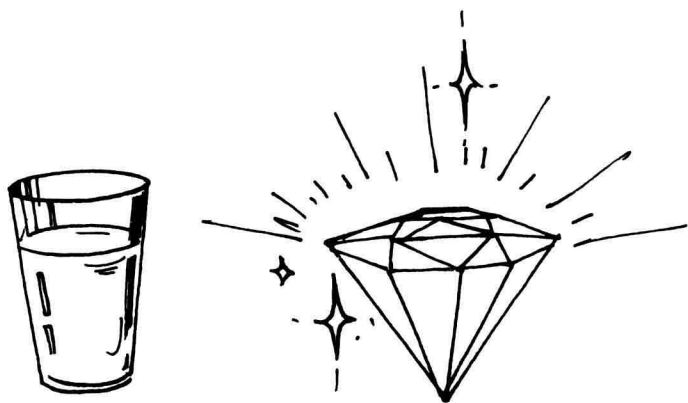
一、道德的涵義

我們偶然會疑惑：爲什麼要有道德？

提起「道德」，大家立刻會想到忠孝仁愛或禮義廉恥，然後心中感覺一種壓力，好像不照著做是不對的，而照著做又不是輕鬆的事。我們之所以會有這種感覺，是父母從小灌輸的觀念？還是老師諄諄教誨的影響？或者，作爲一個人，原本就應該實現這些道德價值？以上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並且彼此之間互有關聯。

爲了說明道德的涵義，我們由分辨事實與價值的差異著手，因爲道德不是與人無關的外在客觀事物，而是人生中的重要價值。所謂「價值」，是我們評價事物時的標準，也是我們評價所得的結果，亦即有比較才有價值可言。

宇宙萬物，就其本身來看，是不能也不必互相比較的。金、木、水、火、土，各有各的存在領域，沒有什麼貴賤之分。太陽與月亮高高在上，但是如果沒有地球上的人類，誰去欣賞它們？



圖一 一杯水和一顆鑽石，那一樣較有價值？

是誰在比較？是誰在評價？是人類。因此，價值不能離開人類而存在。試問：一杯水和一顆鑽石，那一樣較有價值？就其本身來看，兩者都是化學元素所合成的物質，如何區分優劣？但是在人的眼中，就有價值問題了。都市裏的人會明白斷定：鑽石更有價值；沙漠裏的人則無法苟同，因為他們認為水的價值是無可比擬的。

因此，一切既存的與既成的「事實」，如大自然中的山河大地、花木蔬果，如人手所造之科技工藝、日用百貨，如載諸史冊的文治武功、人物事蹟等，都是客觀的東西，也都可以讓人見仁見智，從不同角度發掘它們的價值。

人不但可以為一切事實評定價值，而

且可以主動地創造或展示價值。譬如，知識、藝術、宗教、道德等，就是這一類價值。其中，最具普遍性與優先性的是道德。因為，人不能離開家庭、社會與國家，必須時時刻刻以自由意志「選擇」與羣體相處的態度，這種選擇就顯示了評價，也就表現了人的道德水準。

道德品格不是與生俱來的，沒有人天生就是聖人。在道德的立足點上，人人平等。那麼，為何會有人格高低之別呢？這完全在於後天的努力。一個人努力學習，可以由無知變成有知，由愚昧變成明智；他在知識上展示了更高的價值。同樣的，一個人努力行善，即使是在困難的處境中也不放棄原則，久而久之，他可以圓滿實現各種道德要求，也就是在道德上展示了更高的價值。

知識的獲得，需要良好的環境配合；其他的價值，如藝術、宗教等，也莫不如此，需要適宜的條件才可成功。但是，惟有道德價值是必須由一個人獨立自主地實現的。道德不能出於被動或被迫，而須全靠主動地去力行，才能達到目標，幫助自我成爲一個具有道德水準的人。

二、道德的基礎

在人類所建構的價值世界裏，道德具有普遍性與優先性。一方面，沒有人可以避開道德的考驗，完全脫離他與人羣的關係，不採取任何自主的行爲；另一方面，在評定人格高

低時，我們不會考慮知識程度或藝術成就，而單單著眼於道德修養。

為什麼道德如此重要？因為它的基礎在於人的本性，同時又是這種本性得以圓滿實現之主要條件。關於人的本性，最簡明的說法是肯定人有知、情、意三種本性要求。

(一)知是認知。人類藉此好奇地探索一切，逐步建構了知識的殿堂；但是求知的欲望是不會滿足的，可知的對象也是無窮無盡的，莊子所謂「生也有涯，知也無涯」（注一），確實含有至理。

(二)情是情緒或感受。人類藉此同情交感，互相體諒關懷，孕生各種類型的愛；同時，還可以配合幻想與才氣，透過色彩、聲音、造形、紋事等，發抒創造的衝動，表現為各種藝術。

(三)意是意志。人類藉此自由選擇對待他人的方式，並為自己的選擇所造成的後果負責；有自由才有責任，有責任才能對道德行為負責。

因此，知識、藝術與道德，分別源自人類本性中的知、情與意。人類順著本性的這些要求，經過後天的努力與實踐，建構起上述三種基本價值。

道德如何圓滿實現人的本性呢？配合知識與藝術來看，我們可以肯定道德的三點特性：一是自主性，二是關聯性，三是終極性（注二）。

(一)道德一定是自為主宰的。道德是自由意志運作的結果，因此可以充分表現人的主體

性，就是不容許人以冷眼旁觀或保持距離的方式去達成，而需要主體投入其中，採取態度，付諸行動，藉此滿足意志的要求。換言之，越有道德的人，越能夠自己作主、自己負責。

(二)道德預設了人與人之間的關聯性。舉例來說，必須有父母，子女才可能盡孝；必須有兄弟或姊妹，彼此才可能發揮手足之情；必須有朋友，才可能使一個人講究道義。所以個人必須在羣體中求得安頓。

(三)道德在實踐時，往往顯示終極性。這就是爲了道德可以犧牲其他事物，如捐錢行善，或每天費心勞力爲人服務等；萬一身陷困境，還可以犧牲生命以完成道德理想。如孔子所說的「殺身成仁」(注三)，孟子所說的「舍生取義」(注四)，都充分證明了道德的終極性。道德的基礎是人類本性中的意志，同時在實踐道德價值時，可以肯定一個人的自主性，他與別人的關聯性，以及他的生命的終極性。道德確實是人生的首要價值。

三、道德的規範

道德行爲由人的意志所發動，道德行爲的實踐則必須配合外在的規範。道德規範的具體表現是：你應該如何，你不應該如何。自有人類以來，任何地區、任何羣體都有約定俗成、習以爲常的生活方式，其中包含各種「應不應該」的規範。因此，道德上的判斷、社會習俗以及明文規定的法律，都有相近的性質。但是，相近並非相同，道德仍有其特色。習俗與法律的目的是約束個人，使其欲望不要過度膨脹，使其行爲不要逾越規矩，以

免傷害整個社會的安定與和諧。由於社會需要不同，如游牧社會與農耕社會就有不同的習俗與法律；甚至，古往今來遍布各地的社會都有自己的一套習俗與法律，彼此之間難以協調或矛盾互見，但是作用則同是爲了鞏固自身的社會。

道德也有類似的作用，但是它的著眼點除了維護社會秩序之外，還要幫助個人。就像鐵軌規範火車的行駛，是爲了引導火車抵達目的地一樣；道德對個人的規範，不只是爲了消極的禁止，同時也是爲了積極的引導，要使人類天生本性中的要求得到合宜的實現。因此，道德規範必須兼顧外在的體制與內心的要求。

外在的體制，包括習俗與法律，以及我國古代所稱的禮樂。這些體制會隨著時代、環境、潮流而興革損益，因此本身不是絕對的規範，但是對於一時一地的羣體生活則是必要的。個人不能離開社會，因此若是破壞既成的體制，則將受到法律的制裁與習俗的壓力，也將難以實現道德價值。

不過，光靠遵從外在規範，還不足以滿足道德的條件。道德必須兼顧內在的期許，就是：只問自己該不該做，而不去考慮外在因素。譬如，古人有男女授受不親的習俗，但是見一女子落水，該不該救呢？這時就需要表現道德勇氣了。由於道德兼顧人的內在要求，而人的內在要求是普遍相通的，因此道德可以突破時空的限制，獲得人類共同的讚美。孔子曾說：「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注五）只要秉持忠恕之道，以仁愛待人，

負責盡職，那麼不論到任何社會去生活，都會受到歡迎與尊重。

我國以「倫理」與「道德」並稱，確實代表高明的智慧。「倫理」是指人羣相處之道，以五倫（注六）為基本脈絡，再推廣到社會上一切人際關係。「道德」是指個人在倫理的每一方面對自己的期許，要盡其在我以實現內心的要求與符合外在的體制。離開倫理，道德將會落空；離開道德，倫理將會變質。倫理與道德相輔相成，是提升個人人格與促進社會和諧的雙軌。

【注 釋】

（注一）莊子養生主。

（注二）終極性是指道德兼具至高的與根本的價值。

（注三）論語衛靈公。

（注四）孟子告子上。

（注五）論語衛靈公。

（注六）五倫是指五種基本的人際關係。孟子滕文公上：「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作 業】

- 一、道德爲什麼是重要的人生價值？
- 二、道德有何特性？
- 三、試述倫理與道德的關係。

第二章 道德判斷與人格

一、道德與自由

判斷一個人的道德高低，要看他是否努力行善避惡。行善避惡有兩項先決條件：一是自由，二是分辨善惡。本節先談自由。

法國女傑羅蘭夫人(Mme. Roland, 1754-1793)曾說：「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爲之！」（注一）可見自由很容易被人誤用。一般而言，自由有外在與內在之分。外在自由又稱行動自由，如居住、遷徙、言論、出版等，都是民主國家的憲法所保障的。這種自由以不妨礙他人的自由爲前提，否則可能觸犯刑責，受到法律的制裁。違法的行動侵害公序良俗，所以往往被人視爲惡行。但是，道德上的善惡卻不能僅僅以守法與違法來判斷，也就是不能完全靠外在的自由與行動來決定，我們還必須進一步考慮內在自由。

內在自由又稱意志自由，就是我們可以自己選擇要不要做一件事以及要怎麼做。譬如，法律沒有規定要我幫助受難的人，但是我看到有人發生車禍時，可以自己選擇伸出援手，把傷者送到醫院。這種行動可能獲得社會的讚美，不過我在行動當時卻沒有想到這個結果，而是純粹出於自願，不計較任何代價。自願的行動有兩點特性，就是自己作主與自己負責。一個人如果既不能作主又不能負責，我們就無法對他作任何道德上的判斷了。